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133）。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3: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12 号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15:00—2017年11月14日15:00。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林洺锋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23,343,7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2343%。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计4名代表5名股东，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21,370,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97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1%。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3,343,7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3,825,823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 323,343,7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3,825,823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323,343,7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3,825,823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23,343,7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3,825,823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23,343,7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3,825,823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323,343,7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3,825,823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23,343,7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3,825,823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23,343,7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3,825,823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23,343,7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3,825,823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23,343,7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3,825,823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表决结果：同意 323,343,7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3,825,823 票，占出席

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23,343,7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3,825,823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323,343,7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3,825,823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323,343,7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3,825,823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

效表决权的 0.0000%。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323,343,7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3,825,823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323,343,7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3,825,823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23,343,7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3,825,823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 323,343,7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3,825,823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23,343,7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3,825,823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9) 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323,343,7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3,825,823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23,343,7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

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3,825,823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3,343,7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3,825,823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3,343,7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3,825,823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3,343,7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

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3,825,823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3,343,7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3,825,823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3,343,7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3,825,823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3,343,7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

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3,825,823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3,343,7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3,825,823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3,343,7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3,825,823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3,343,7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3,825,823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李一帆、张狄柠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洲明科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
-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4 日